**丽水学院暑期社会实践**

**学生自身安全责任书**

丽水学院学生2018年暑期社会实践将实行立项申报制度，由学生自发、自组社会实践团队，学校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对获得立项的重点团队给予一定的资金资助。实践团队将根据立项书和学校立项规定组织暑期的社会实践活动。为贯彻落实国家、学校有关安全工作管理规定，堵塞漏洞，防患于未然，进一步帮助学生明确安全工作的规范要求，增强安全观念，提高学生的自防、自卫、自治、自救能力，确保暑期社会实践活动的安全完成，特签订此安全责任书。

一、学生个人安全责任

１、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，不做任何违法违纪行为。

2、尊重各地民族、民俗习惯。

3、实践过程要注意防窃、防交通事故、防意外伤害；登山时不要单人单独行动，不得到险要地带游玩；严禁到水库塘坝等地游泳；注意饮食卫生。

4、要加强组织纪律观念，严格遵守实践团队的组织纪律，不擅自行动。

5、实践过程中，团队成员要互爱互助，团结协作。

6、保持与实践团队指导老师的联系，必须每天向指导老师汇报团队的情况，保证指导老师随时掌握实践团队的实践进程。

7、实践期间，出现意外事件应及时与有关救援部门联系，并第一时间向指导老师汇报。

　 以上规定我们赞成，并保证在实践过程中严格遵守，凡因违反上述规定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们本人负责。

二、此责任书一式三份，学校、院（系）和学生本人各执一份。

三、此责任书的有效期为 2018年7月1日至8月31日。

责任人（学生）签字：

　 年 月 日